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7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发行对象之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郁玉生和卓乐芬，委托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业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注册资本：428174.292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011年至2013年，东方证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2,573,212,049.34元、2,381,290,231.79元、3,287,898,119.90元，净利润分别为908,627,285.92元、590,827,925.90元、1,020,787,119.50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东方证券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9,012,488,631.35
负债合计	43,234,371,46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8,117,1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50,295,497.34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87,898,119.90
营业支出	2,141,034,975.69
营业利润	1,146,863,144.21
净利润	1,020,787,11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879,564.59

（4）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东方证券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2014年3月12日，东方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8.3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

3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6.42%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84%
5	上海市邮政公司	4.78%
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88%
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9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1%
1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
11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30%
12	高远控股有限公司	1.89%
13	上虞任盛投资有限公司	1.83%
14	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66%
1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9%
16	浙江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0.87%
17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83%
18	上海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0.62%
19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1%
20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0.59%
21	无锡市金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55%
22	义乌市秋翔针织有限公司	0.49%
23	绿谷（集团）有限公司	0.49%
24	上海艺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49%
25	上海艺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49%
26	上海浪花投资有限公司	0.46%
27	新疆中润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28	宜兴市君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46%
29	宜兴市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9%
30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0.37%

3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0.30%
32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0.30%
33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0%
34	上海汇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0%
35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0%
3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37	宜兴市铜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30%
38	上海康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9%
39	上虞舜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9%
40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28%
41	雅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27%
42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0.24%
43	上海紫杰实业有限公司	0.15%
44	上海馥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15%
45	上海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46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
47	上海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
48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0.15%
4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15%
50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51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5%
52	安徽省安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53	青岛市国联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0.12%
54	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0.12%
55	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	0.12%
56	宜兴市锦城建设有限公司	0.12%
57	上海呈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06%
58	上海艺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6%

59	上海宝铸安贸易有限公司	0.05%
60	浙江恒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05%
61	上海恒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5%
62	上海茂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2%
	合计	100.00%

2、郁玉生

自然人郁玉生（身份证号：3202031960040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泰里138号401室，最近5年内担任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郁玉生先生持有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33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环保设备及工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等。

3、卓乐芬

自然人卓乐芬（身份证号：33032319720829*****），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城市芯宇公寓3幢1单元2902室，最近5年内担任丰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卓乐芬女士持有丰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为丰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丰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鞋帽、百货、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外）；对外实业投资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

截至目前，包括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在内的10名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57.92%。

廖道训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为父子关系，吴春红女士与公司董事兼总裁梁军女士为母女关系，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柴继军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与通过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证上（2007）61号）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

（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承诺函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2014年8月25日，资产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委托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郁玉生和卓乐芬签订了《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成立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视觉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增发预案中约定的定向增发股票。

本公司承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视觉中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视觉中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二）郁玉生、卓乐芬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的承诺函

郁玉生、卓乐芬承诺：

“2014年8月25日，资产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委托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郁玉生和卓乐芬签订了《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成立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视觉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增发预案中约定的定向增发股票。

本人承诺：本人与视觉中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视觉中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三）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的承诺函

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承诺：

“2014年8月25日，资产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委托人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签订了《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成立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视觉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增发预案中约定的定向增发股票。

本人承诺：本人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函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本公司作为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承诺：自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五）郁玉生、卓乐芬关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函

郁玉生、卓乐芬承诺：

“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本人作为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承诺：自视觉（中国）文

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六）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关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函

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承诺：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本人作为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承诺：自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